

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9
7 附件	9

1 概述

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415lhBtR>。

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新疆] 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76****2834 发表于 2024-04-15 17: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全部建成后可实现10.00万吨/年含锂废渣的资源化提锂，年产磷酸锂3000.00吨，碳酸锂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

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511FWrL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0日，

在所在地的主流报纸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04 | 警方

2024/5/16 星期四 责任编辑 杨海翎 杨慧萍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分局南湖北路派出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称号，被自治区公安厅授予“全区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集体”称号、记集体二等功1次。

模范派出所炼成记

□车超

服务便捷 提高办事效率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分局南湖北路派出所立足主责主业，以防开路、打防并举、综合施策、整体发力，成效明显，先后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称号，被自治区公安厅授予“全区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集体”称号、记集体二等功1次。

派出所是离群众最近的基层单位，虽然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和震撼人心的事迹，但是却有无悔的坚守和无私的奉献，南湖北路派出所全体民警忠诚履职、一心为民，守护辖区百姓的幸福和安全。

解开“心结” 和谐邻里关系

4月25日，罗某来到派出所向民警肖林军致谢。几日前，罗某给肖林军打电话反映情况：“肖警官，张老头太不像话，又抢我的车！”罗某与张某两家的自建房相邻，均用于出租，双方因争抢车位产生矛盾。肖林军挂上电话便上门走访，开展调解工作。“张老头，你给别人家说我租金比你贵，抢了我的两个租客！”“老罗，你让租客把垃圾往我家门前倒，以为我不知道？”肖林军没有着急上前阻止，让二人宣泄不满，他从中寻找矛盾关键。

肖林军在调解矛盾方面经验丰富，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换位思考，聆听群众“心声”；分析问题，诊断“心结”；不断尝试，治愈群众“心病”。

派出所积极推广肖林军的经验做法，针对各类矛盾纠纷，应管尽管。2023年以来，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203起，化解率100%。

作为乌鲁木齐市第一批公安服务“一窗通办”试点单位，南湖北路派出所自2023年4月12日设立“一窗通办”综合服务窗口以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得到辖区群众交口称赞。

近日，辖区群众赵某想将户口从疆内异地迁入乌鲁木齐市，在居民服务平台看到社区民警推送的“一码多能”二维码，便尝试操作。扫码后，他成功在“新疆公安警务”微信小程序申办户籍网上业务。两天后，社区民警就将办好的新户口簿送到他手中。他又扫描“一码多能”二维码，提前预约了居民身份证办理业务。

“以前办理户籍的二维码太多，现在一个码就能把业务都办了！”赵某对派出所便捷的服务很满意。派出所综合窗口下足功夫，配备无需人工操作的拍照机器人，2分钟内就能拍摄一张标准居民身份证照片；窗口配备专人，为等候群众提供答疑解惑、辅助分流等服务；设置禁毒宣传展柜、反诈视频展柜，让群众在等候时也能了解法律知识。

“四前”执法 规范法治保障

近年来，派出所针对辖区车企多、易发生涉车类纠纷等特点，将执法思路从事后整改补救转变为事前预警提示、归纳、总结出“四前”工作法：普法前置、培训前移、化访前移和监管前移。得益于此，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以来，派出所辖区警情下降8.5%。

派出所将普法窗口前移至4S店、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针对不同人群精准普法。同时，紧抓线上线下两大宣传阵地，持续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不断增强辖区群众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南湖北路派出所将常态化作为动力，树立起民满意派出所的新标杆。



严防经济犯罪

今年5月15日是第十五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主题是“与民同心为国安”。当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分局在沙依巴克区德汇万达广场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并在天山山区国际大巴扎、高新区（新市区）汇嘉时代、水磨沟区香悦广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达广场、东山区香悦广场设立分会场。

马亮亮 杜亚楠 摄

快板、说唱、情景剧，让思政课活起来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赵彬）“吾愿吾亲爱之青年，生于青春死于青春……”5月13日，随着民警辅警激情澎湃地朗读李大钊的《青春》，乌鲁木齐市警察局警察教育训练支队“青春逐梦，奋斗正当时”创新思政课第五讲正式开讲。全区公安机关优秀辅警代表130余人聆听了此次课程。

本堂思政课共分6个环节：诵经典，通过朗诵《青春》，让当代青年与革命先烈的青春同频共振；学模范，学习“学习—2023”国际狙击手射击竞赛挑战冠军马维龙的先进事迹，鼓舞大家勇于挑战，不断超越自我；赞英雄，通过与抗美援朝英烈“跨时空的对话”，让大家感受到当今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谈感悟，起新篇，迪里夏提·

木地里甫等公安英模的英勇事迹激励每一位民警辅警踔厉奋发；共学习，朗朗上口的快板与“五个好”支部标准完美结合，让基层党建重点工作要点牢记在每一位党员心中；同歌唱，全体民警辅警共唱《中国人民警察警歌》，坚定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警察局教育训练支队不断创新授课方式，更新授课内容，将朗诵、快板、说唱、情景剧、音乐表演等新颖的方式融入思政课程，将原本变成课本、舞台表演说唱，以潜移默化、春风化雨的方式，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职业认同和能力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培养公安队伍培养出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棉签售价8000多元 为啥大家抢着买？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龚彦晨 通讯员 凌靖 李先超 马亮亮

一盒“一次性双头棉签棒”，标价8212.14元。看到这个价格，大多数人都会觉得离谱，可有人却争相抢购，似乎晚一点买就会蒙受巨大损失。

近日，在乌鲁木齐市公安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的指挥协调下，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分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新型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2023年6月，高新区（新市区）公安分局民警在日常走访中发现，辖区某保健品公司生意火爆，频繁有群众在公司门口扎堆聊天，偶尔还能听见“今天你抢了几单”“我收到不少返利”等话语。但是，只要看到民警上前，他们立刻转换话题。这一现象引起民警的注意。

高新区（新市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对此展开调查，发现这家保健品公司有问题。例如，他们销售的一款名为“沙棘黄精”的产品，线下每盒售价为949元。可在他们推荐的手机商城APP里，售价是3147.81元。更奇怪的是，某保健品公司的群众放着便宜的钱下产品不用，一定要在手机上购买高于市场价格的产品。

经过多方走访调查，民警发现，该保健品公司负责人李某、王某在经营中不断向群众推广一款手机商城APP，发展会员带货，其行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警方立即抓捕二人。

到案后，二人刚开始矢口否认，但在证据面前，最终交代了自己的行为。

李某和王某之前从事保健品销售，但近几年受行情影响，收入锐减。2023年1月，二人刷短视频时发现沙棘黄精等保健品较为畅销，因此萌生利用直播发展下线的想法。

二人分头行动，李某通过直播平台对商品宣传推广，王某联系软件开发公司开设网店、开发APP，并负责运营。

“购买我们产品的宝宝们可以扫描这个二维码加入我们团队的会员，有更多惊喜给大家。”直播间里，李某不遗余力地推广手机商城APP。

成为会员是有门槛的。用户下载APP注册后，需要购买价值313元的产品，取得入门资格，然后扫描上线推广的二维码成为会员，获得在APP里买卖、发货的权利。平台宣称，会员名下层级越多，收益越高。

为吸引更多人员参与，李某和王某设置了会员等级制度，按照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晋升，最高可达成级。他们还在网店增设保健品、化妆品等商品，同时以秒杀单模式、消费返利等噱头吸引公众参与。

此外，他们还注册了某保健品公司，通过授课等方式进一步发展下线人员。案发时，单线直推层级结构达13层，涉案资金达9000万余元。李某和王某通过收取会员加盟费、会员投资抽成非法获利1000万余元。

目前，李某和王某已被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

私挖大芸，违法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马静 高翔）5月4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破获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当日，刑事侦查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乌拉泊附近非法采挖大芸。民警立即前往事发地调查，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查获大芸14株。张某交代，为泡酒自用，他在未办理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非法采挖大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张某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大芸也称肉苁蓉，素有“沙漠人参”的美誉，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和营养价值，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大芸是寄生在沙漠树木的根部，违法采挖会破坏沙漠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

本版由乌鲁木齐市警察局协办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63期
2024年5月16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分局南湖北路派出所
... (detailed list of notic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 6615期
2024年5月20日

广告咨询电话：2847778

● 新疆法治报(乌鲁木齐)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11号，邮编：830022，电话：2847778，传真：2847778，邮箱：xjzfb@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阿克苏)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东路11号，邮编：841000，电话：3603000，传真：3603000，邮箱：xjzfb_aks@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巴音郭楞)地址：巴音郭楞州库尔勒市向阳路11号，邮编：841000，电话：8386000，传真：8386000，邮箱：xjzfb_bglt@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昌吉)地址：昌吉州昌吉市红山南路11号，邮编：831300，电话：2333000，传真：2333000，邮箱：xjzfb_cjg@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哈密)地址：哈密市哈密市人民南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hm@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和田)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昆仑南路11号，邮编：847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ht@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喀什)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玉泉路11号，邮编：84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ks@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克孜勒苏)地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阿图什市振兴路11号，邮编：845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kzs@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塔城)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北京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tc@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吐鲁番)地址：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大泉东路11号，邮编：838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tl@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乌鲁木齐)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11号，邮编：830022，电话：2847778，传真：2847778，邮箱：xjzfb_wlmq@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伊犁)地址：伊犁州伊宁市北京路11号，邮编：835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yl@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博尔塔拉)地址：博尔塔拉州博乐市南环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bt@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哈密)地址：哈密市哈密市人民南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hm@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昌吉)地址：昌吉州昌吉市红山南路11号，邮编：831300，电话：2333000，传真：2333000，邮箱：xjzfb_cjg@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哈密)地址：哈密市哈密市人民南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hm@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哈密)地址：哈密市哈密市人民南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hm@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哈密)地址：哈密市哈密市人民南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hm@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哈密)地址：哈密市哈密市人民南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hm@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哈密)地址：哈密市哈密市人民南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hm@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哈密)地址：哈密市哈密市人民南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hm@xjzfb.com

● 新疆法治报(哈密)地址：哈密市哈密市人民南路11号，邮编：834000，电话：2833000，传真：2833000，邮箱：xjzfb_hm@xjzfb.com

喀什地区 “法院+工会”按下劳动争议调解“加速键”

本报喀什讯(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睿)通讯员 白志涛 裴宇)5月16日,记者从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喀什地区两级法院推进“法院+工会”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去年1月至今年4月,喀什地区两级法院向当地工会委派诉前调解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达89.17%,成效显著。

随着经济发展,用工模式从固定单一向灵活多样转变,“共享用工”“平台用工”等新型用工方式引发的纠纷也日渐突出,纷繁复杂的劳动关系给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出难题。

联动合作 实现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共赢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睿)通讯员 高庆芳)近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联合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乌鲁木齐执法支队召开联动工作会议,共商“法院+交通运输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会上,双方签订了联动合作方案,并就如何更好地开展诉前调解、业务交流等联动工作内容深入交流探讨。

建立联动合作机制后,乌鲁木齐执法支队在受理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纠纷时,将积极邀请法官参与合法性审查、监督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同时,该执法支队还将充分利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邀请法官就疑难问题提供专业解答,提高调解成功率,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矛盾纠纷。

新市区法院也将与乌鲁木齐执法支队充分开展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庭审观摩等活动,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监督评估等方面开展深层次交流合作,实现案件信息、执法数据等实时互通,并通过案件调解、业务交流、旁听庭审等方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乌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解锁退费新举措 “先申请后审批再退费”变“有预算先退费后审批”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睿)通讯员 陶勇)5月16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发布一条短信,通知他诉讼费退费到账。

“去年我起诉的一起案件撤诉后过了一段时间才收到诉讼费退费,没想到现在不到一周就退回,真是越来越方便了。”张先生说。

张先生享受到的便利,源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3月起推出的“有预算先退费后审批”诉讼费退费新模式。

过去,诉讼费退费需要当事人前往法院办理退费申请手续,之后由法院审核汇总上报财政,财政审批拨付退费款项后再退给当事人,不仅耗费当事人大量时间和精力,还可能导致退费周期过长。

联动合作 实现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共赢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天山区法院积极探索诉讼费退费新模式,为当事人退费诉讼费设立专项预算,并将推行诉讼费业务纳入财政预算集中支付系统。当事人只需提供相关退费材料和银行账号信息,法院在案件生效后15日内便可当事人办理退费事宜,退费款项直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退至当事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从“先申请后审批再退费”到“有预算先退费后审批”,天山区法院实现诉讼费业务即来即办,缩短了退费周期,提高了退费效率。

据了解,截至5月16日,天山区法院适用诉讼费退费新模式已办理退费诉讼费业务264笔,退还诉讼费301.1万余元。



心里话讲给法官阿姨听

5月15日,在额善县人民法院普光沁法官法庭“法护童心乐园”活动室里,学生们与法官围坐一周亲切交流,共同探讨在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

当日,额善县人民法院普光沁法官与普光沁镇三个村小学联合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学校组织学生代表参观人民法庭,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多形式的普法教育活动寓教于乐,将法治精神播种于孩子的心灵里。阿都拉·木衣力提

2300万元合同纠纷调解结案 原被告都点赞

调解故事

□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吉雷雷 通讯员 朱凌云

一边是项目资金被拖欠多年,严重影响自身发展,一边是面临困境,一时难以履行支付义务,当两个企业对接公室时,难题“抛”给了法官。

近日,在额善县人民法院法官的努力下,一起标的额2300万元的合同纠纷得到圆满调解,不仅为案涉企业减轻诉累,还为双方未来发展赢得机会。

2008年,吐鲁番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与额善县某农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签订开发建设协议,项目金额为1900万元,由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投资公司协助办理开发前期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投资公司应将其项目资金投入支付给房地产公司,但投资公司一直拖欠。尽管如此,房地产公司还是按照约定完成了项目建设。

房地产公司于2016年审计该项目,后来多次向投资公司催要工程项目款,均无果。房地产公司于2023

年11月将投资公司诉至额善县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共计2300万元。

今年1月9日,案件开庭审理,庭前法官征询双方意见后,第一次组织调解。其间,投资公司未对房地产公司申请鉴定的审计报告作出回应,没有达成调解协议。庭后,法官考虑到案涉工程发生时间久远,工程款数额较大,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建议根据双方核对工程款数额,再根据审计报告对比差距。

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摸准双方利益需求后又发现,被告目前资金困难,无法支付,即使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其权益也不能得到快速兑现。

随后,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法官从争议焦点出发,晓之以理,示之以利害,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以实际行动和可行方案增强房地产公司对投资公司履约能力的信心,从情理的角度劝解房地产公司理解投资公司当前的困境,劝其着眼于长远利益,给予被告一定宽限期。

4月29日,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房地产公司放弃400万元利息,同意投资公司分期支付1900万元合同款项,还款期限宽限至3年。至此,这起合同纠纷得以化债。

年11月将投资公司诉至额善县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共计2300万元。

今年1月9日,案件开庭审理,庭前法官征询双方意见后,第一次组织调解。其间,投资公司未对房地产公司申请鉴定的审计报告作出回应,没有达成调解协议。庭后,法官考虑到案涉工程发生时间久远,工程款数额较大,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建议根据双方核对工程款数额,再根据审计报告对比差距。

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摸准双方利益需求后又发现,被告目前资金困难,无法支付,即使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其权益也不能得到快速兑现。

随后,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法官从争议焦点出发,晓之以理,示之以利害,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以实际行动和可行方案增强房地产公司对投资公司履约能力的信心,从情理的角度劝解房地产公司理解投资公司当前的困境,劝其着眼于长远利益,给予被告一定宽限期。

4月29日,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房地产公司放弃400万元利息,同意投资公司分期支付1900万元合同款项,还款期限宽限至3年。至此,这起合同纠纷得以化债。

送法进小区 服务零距离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左寿富)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积极营造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近日,阜康市人民法院联合吉祥社区到祥和小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讲解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等,详细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所在的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11日在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依法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张贴如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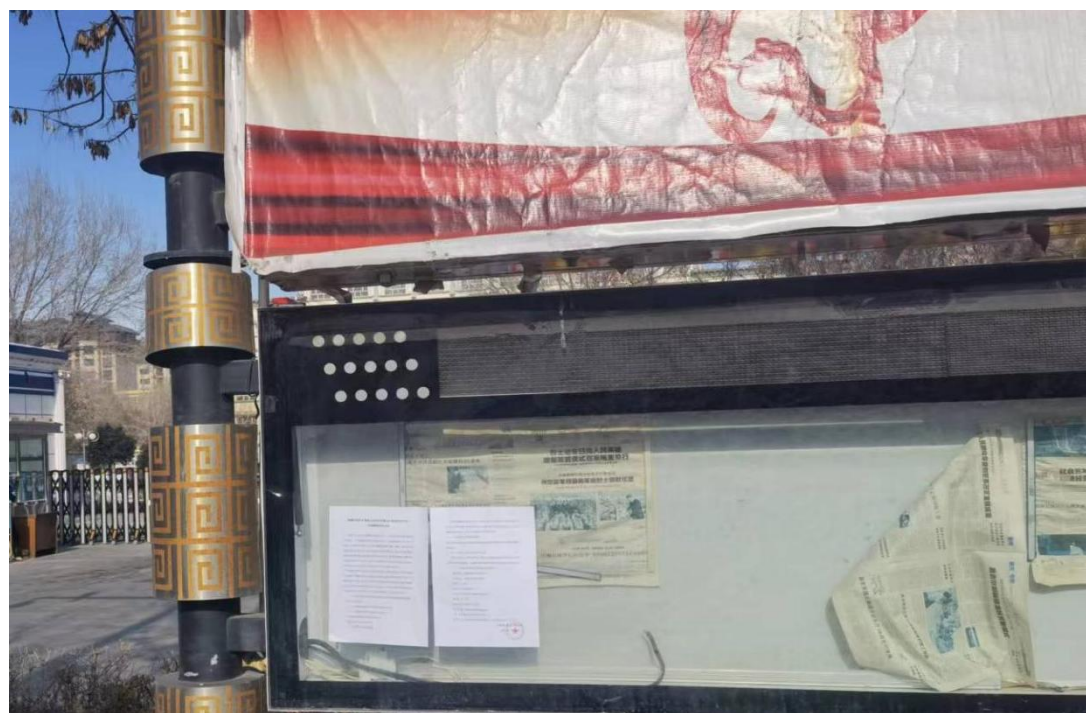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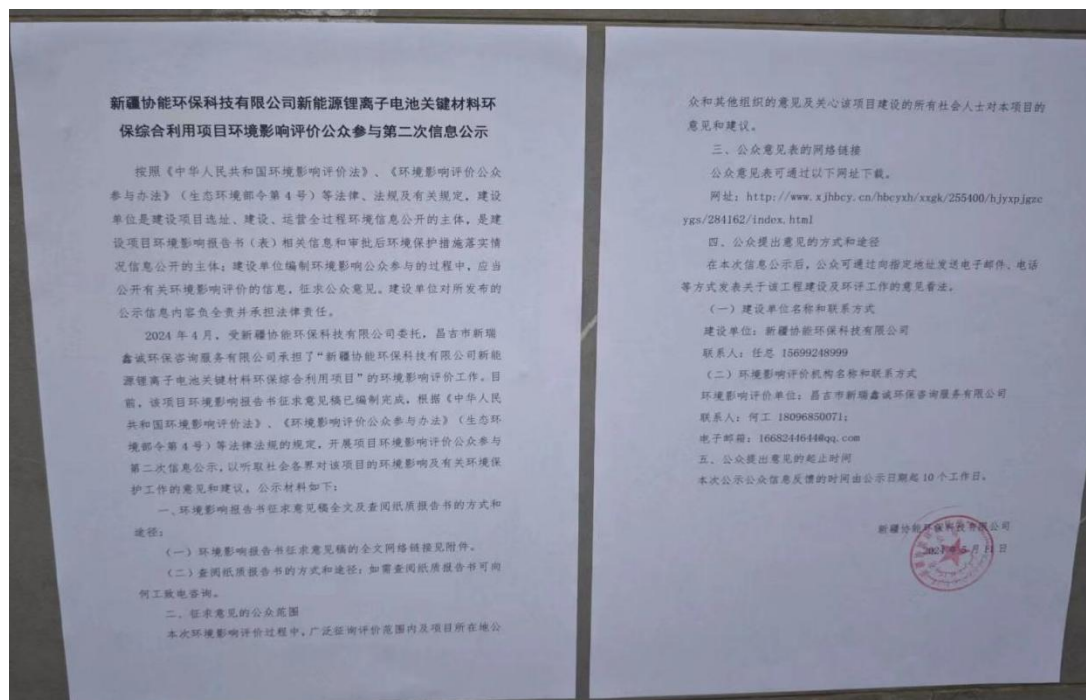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本项目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本。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拟报批稿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621S47To>，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6 本项目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5日

